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使用的资金总额（含1.0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6.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之内。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

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 2、邮 编：310008；
- 3、联系电话：0571-28208786；
- 4、传真号码：0571-28208785；
- 5、联 系 人：梁晓岚；
-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